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07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鄭鈺龍

訴訟代理人 賴奕霖律師

曾彥鈞律師

高亦昀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查名邦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李明翰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張家驊

被告 永豐富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驊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鍾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四項「但被告如以…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但被告『永豐富不動產有限公司』如以…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安傑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李佳芮